

机动车违停，自行车、电动车占道停放 安阳路上步行、骑车 一路畅通不容易

本报讯(记者 李心如) 近日,有市民向本报反映,市区几条主干道,比如安阳路、罗阳大道、万松东路、拱瑞山路等,虽然道路宽阔,但是对于非机动车和行人来说,仍然存在“行路难”——不管是步行,还是骑车,都不是特别顺畅。这是为什么呢?日前,记者骑着公共自行车,在安阳路上转了一圈,体验了一回市民所说的“行路难”。

违停车辆挡道,骑行不畅

去年底,改造提升后的安阳路实行机动车双向四车道通行,取消了原先道路两侧的停车位。部分路段留出非机动车道,部分路段拓宽了人行道,并在人行道上铺设红色塑胶地面,供非机动车骑行。

记者从安阳路与104国道交叉口一侧,由北往南骑行。一路上都有两米来宽的红色塑胶地面,方便自行车、二轮电动车等非机动车骑行。

原本一路还算顺畅,但到了安阳路与安盛路交叉口时,一辆银色轿车挡住了去路,虽然没有挡住非机动车道,但是完全遮挡了路口的斑马线。继续往前,快到市中医院时,又出现了一黑一白两辆SUV轿车,分别停放在两条小路的路口,遮挡了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记者骑车继续前行,经过安阳实验小学后,成排的电动车、自行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只能绕道。

记者调头,由南向北靠道路右侧骑行,在信达花苑小区门口和靠近104国道的一个路口,也都有轿车挡道。

一圈骑行下来,虽然挡路的车辆只是个别现象,但骑行确实不够顺畅,时而要绕至机动车道,甚至下车推行。

部门管理不如市民自觉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仅安阳路,从2018年11月22日整体严管以来,至今已有2146车次因违停被民警和电子警察抄告。不仅是安阳路,市民反映的其他主干道,如罗阳大道、万松东路等,每天也



都有违停现象。

交警安阳中队民警洪万光表示,安阳路上车辆违停,民警一般先抄告,再通知车主移车,通知了又不来的车主,会对其车辆予以拖车,对道路交通产生严重影响的车辆,会实行抄告后直接拖车。“白天违停车辆还算少,晚上违停现象比较严重。”洪万光说。

交警提醒市民,与其贪图方便违停,而致被抄告拖车,罚款又扣分,不如在附近找个停车场或停车位。像安阳路周边有人民广场停车场和原审批中心停车场免费开放,安阳路电信大楼前广场和中医院前广场有收费停车场,安阳实验小学旁也有停车场开放。拱瑞山路、罗阳大道等道路两侧有公共停车位。

城市的道路畅通,除了靠交警部门的管理,更需市民的自觉。除了机动车做到不违停外,非机动车也要按规定的道路行驶,停放时不占据车道,行人也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尽量不要在机动车道、非机

动车道上行走,避免发生碰撞。

【相关链接】

去年11月19日起,交警部门对安阳路(仲容路至陈虬路)开展严管,同时启用“机器人”自动抓拍交通违法行为。去年11月22日起,安阳路严管路段范围扩大,交警部门增派警力,对陈虬路至瑞祥大道段巡逻管理。同时,安阳路沿线自动抓拍“机器人”也全面上线,抓拍车辆违法行为。

此外,安阳路上陈虬路至仲容路之间的路段,允许接送学生的车辆限时段限时临时停放。具体路段如下:安阳实验小学一侧,安阳路666号至812号,即哆可奶茶店至上节口腔门诊部之间;安阳实验中学一侧,安阳路619号至767号,即学士营教育培训机构至我爱我家装饰店之间。每天15时至17时30分,学生接送车可在上述路段临时停放,要求接送车沿路边30厘米顺方向依次停放。

“添翼计划” 为特殊儿童插上隐形翅膀 申报时间截止4月11日

本报讯(通讯员 孙丽敏 记者 金邦寅) 瑞安2019年“添翼计划”已于近日开放申请,专门为7至18周岁的贫困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免费提供集中养育和康复训练。有需要的家庭可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办)申报,时间截止4月11日。这是记者昨日从市民政局了解到的。

“添翼计划”是省民政厅专为省内7至18周岁贫困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开展的集中养育康复项目。自2016年开展以来,全省已有数百名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在儿童福利机构得到了专业康复训练,效果显著。据悉,我市累计已有十余名病残儿童受惠。

“添翼计划”在不改变监护人(即生身父母)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利用儿童福利机构的康复医疗人才资源的优势,对贫困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提供为期3个月的集中养育和康复训练,主要通过制定个体评估方案,实施有针对性的专

业化康复训练,集中开展家长康复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跟进回访等工作,不断提高孩子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心理应对能力。3个月康复费用及孩子和一名陪护家长的食宿费用全部由政府承担。

“添翼计划”实施对象为具有瑞安市户籍,持有二代残疾人证(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或患重病相关证明(自闭症),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7至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其中优先安排低保家庭中的重病和残疾儿童。

该项目由市民政局主办,有需要的申请人或委托人需携带儿童单寸正面免冠照片、儿童户口簿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儿童残疾证复印件或重病证明、低保证复印件(低保边缘户证复印件)或家庭贫困证明等材料一式三份,前往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办)填写《“添翼计划”重残贫困儿童申请表》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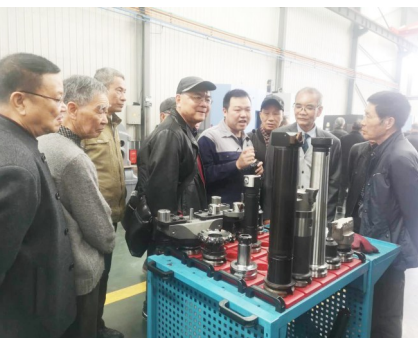
老干部进民企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黄君君)“看到民营企业欣欣向荣发展,我们很钦佩,也很高兴。”昨日上午,一位老干部参观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时说。当天,50多名老干部走进“通力”,开展“三走进”“三服务”进民营企业主题党日活动。该活动由市委组织部、隆山知青纪念馆、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织。

大家参观、了解该公司的党建文化、企业文化,还走进厂区,近距离感受一线的生产过程。每到一处,大家聆听讲解员的讲解,询问企业发展情况,还拿出手机拍摄记录。参观后,大家还参加了主题党日活动学习会,学习《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据悉,此次活动是为深入贯彻全国和

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我市老干部的优势作用,响应“银耀之江”浙江老干部深入开展“进千企、大调研、促党建”行动,丰富企业党建活动形式和内容。



职业教育的春天来了！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摘要

■记者 欧苗苗 通讯员 蔡秋爽/整理

2月13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重磅发布。职业教育的重要性,被提高到了“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的地位,这份8700多字的文件对职业教育提出了全方位的改革设想。“读职高大有前途!”业内人士纷纷表示,职业教育的春天已经来到,中职教育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代”!

该实施方案强调,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记者对该实施方案内容做了摘要,供相关部门、学校、广大师生及家长学习和了解。

(一) 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

(二)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

(四)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

(五) 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

(六) 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七)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自2019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

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

(八) 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

(九) 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

(十) 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

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 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

(十二) 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十三) 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 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

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队伍、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

(十五)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十六)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

(十七)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

(十八) 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

(十九)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二十) 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